96 年原住民族電視節目製播時數統計（96/01/01~96/12/31）

節目製播	1.（一）節目時數：1.新聞： (1) 每日首播新聞報導至少 5 小時。其內容應以原住民族相關新聞為主，其中 3 小時為即時新聞，至少 2 小時為全族語新聞。 (2) 族語新聞於阿美族、排灣族、泰雅族每週至少須有 1 小時，其餘各原住民族群於本案執行期間亦應都有族語播報。	每日新聞：共製播 1095 小時 族語新聞：共製播 730 小時 族語新聞於阿美族、排灣族、泰雅族每週至少須有 1 小時，其餘各原住民族群於本案執行期間亦應都有族語播報。
	（二）節目：每日首播至少 4 小時，其中新製節目不得少於 2 小時，節目播出並分季規劃，針對原住民族社會重大或特殊活動，進行 LIVE 現場實況或錄影播出。	※ 全年節目應製播時數：1460 小時 ※ 全年新製節目製播時數：836 小時 ※ 全年購置/重製節目製播時數 624 小時
	2.重製與新製節目均需提出企畫書，購置節目需提出節目相關資料。	
	3.每週原住民族語發音節目比例不得低於 40%。	
	4.座談性節目比例，以不超過新製節目的 30%為原則。	※全年度座談性節目比例：16.6% ※說明： 1.座談性節目，共計 136.5 小時，有：真情沙漏（1－23 集，共 23 集。34.5 hrs）。 2.部落面對面（1－102 集，共 102 集。102 hrs）。
	5.文宣短片製作及播出：製作規格：依據頻道需要規劃針對原住民族活動需求，製作片長至少 30 秒之文宣短片，全年度製播數量不得少於 12 支，每支短片得製作不同語言發音版本，呈現多元文化內容。	